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第2次行政助理(清查員)徵才公告

- 一、出缺職務：行政助理(清查員)。
- 二、出缺職務數：1名
- 三、工作項目：協助房屋稅承辦員清查房屋稅籍與查核使用情形變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外出勘查案件。
- 四、工作地點：本局東山分局(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
- 五、核薪方式：月薪(新臺幣29,351元，均未扣除勞健保)。
- 六、休假方式：週休二日。
- 七、僱用期限：不定期契約(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八、公告時間：114年7月3日至114年7月7日止。
- 九、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科系不拘。(非日間部在學學生)。
 - (二)需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操作能力。
 - (三)需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機車)。
- 十、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臺中市政府服務e櫃檯」地稅局的「線上申辦」(<https://eservices.taichung.gov.tw/AdvSearch/index/160/Metasearch/0?ApplyType=0&CodeLv0=0&Lv1Dept=387260000D&Lv2Dept=260027>)詳實登打資料，「簡要自述」內容登打勿超過300字，並上傳畢業證書及機車或汽車駕照掃描檔，以完成報名手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申辦結果通知，始完成報名)。操作步驟詳見附件「服務e櫃檯報名流程說明」。
- 十一、其他：
 - (一)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局將擇優通知面試或測驗，時間另行通知；資格審查不符合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證件不齊，如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正取人員視本局出缺情況依序遞補，請依通知期限至本局人事室辦理報到，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未依期限報到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本次公開徵才，除正取名額外，視情況擇優酌列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如有報名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04-22585000轉2281，林小姐。